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党建指导中心
(苏州市吴江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指导中心)

乙方: 苏州玫瑰园园艺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北路 419 号

地址: 平键镇联农村羊毛衫市场东

联系人: 管士云

联系人: 沈红英

电话: 0512-63390910

电话: 13901559265

根据甲方委托吴江市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 JSZC-320509-WJZX-C2025-0008 号 2025 年度吴江区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服务的成交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 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吴江区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服务

(一)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如有);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价格与支付: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0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圆整);
3. 付款办法: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综合实践活动全部完成后且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 双方无任何争议情形下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 付款方式: 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成交单位的账户。

注: 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须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三) 合同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注: 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服务期变动的除外)。

二、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 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相关科室和部门审定乙方拟定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2. 组织相关科室和部门联合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教育局相关科室下发的活动计划开展活动, 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暂停或调换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
4.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 同时在媒体通告, 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5. 甲方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始前, 组织相关科室和部门对乙方场所及相关内容进行检查, 乙方须全力配合检查, 如需整改的,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2. 乙方须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要求实施项目, 履行承诺, 保证质量。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 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6.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资料。
7. 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 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 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 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在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开展前, 必须全方位排查所有安全隐患, 对学生有可能接触到的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检修, 确保无安全隐患。
9.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所有对象的安全, 如有意外, 所有赔偿及义务责任归乙方所有。
10. 乙方须为参与综合实践活动的全体学生购买活动时段的场地险或人身意外险。
11. 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期间的相关照片和资料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如有发生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发布人承担。
12. 乙方须严格履行其签署并上报的相关承诺, 如因乙方违反承诺, 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安全风险、违约责任及人身与财产损害等全部后果,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已付款项及追究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的权利; 同时, 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 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预付款, 预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索。
2. 如期间抽查发现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前一笔付款, 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索。
3. 项目结束后, 乙方未能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归档材料, 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 如余款仍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财政经费政策性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属于违约,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财政经费政策性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属于违约,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财政经费政策性调整)不属于违约, 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内没有完成的活动不再延续, 费用按实际完成的相应比例结算。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 合同的解除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章) 后即生效, 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经协商无效,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须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附则

合同份数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章) 后即生效, 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经协商无效,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须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附则

合同份数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2025 年吴江区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服务中标方（乙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抽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重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室外综合实践活动区域	地面有无障碍物、湿滑、异物凸出； 相关监控是否能正常运行和存储； 疏散指示系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有无其他安全隐患。	20		
2	室内综合实践活动区域	地面有无障碍物、湿滑、异物凸出； 通风情况是否良好； 用电安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消防器材是否到位并在有效期内；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相关监控是否能正常运行和存储； 有无其他安全隐患。	20		
3	就餐区域	地面有无障碍物、湿滑、异物凸出； 通风情况是否良好； 环境卫生是否干净； 消防器材是否到位并在有效期内；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相关监控是否能正常运行和存储； 有无其他安全隐患。	20		
4	厨房区域	食品加工制作与操作规范是否符合要求； 从业人员健康与培训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规定； 相关监控是否能正常运行和存储； 有无其他安全隐患。	20		
5	医务人员与紧急送医专车配置	医务人员与紧急送医专车是否配备到位； 定时巡诊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各类安全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制定。	10		
6	活动材料及其他相关区域	地面有无障碍物、湿滑、异物凸出； 通风情况是否良好； 相关物品是否过期； 相关监控是否能正常运行和存储； 有无其他安全隐患。	10		
总 分			100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吴江区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服务中标方（乙方）课程实施情况
抽查表

序号	检查重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课程内容与上报的计划是否相符。	20		
2	教师专业素养是否合格。	20		
3	课时安排是否充足。	20		
4	课程实施方式是否合理。	20		
5	课内、课间管理是否有效。	20		
	总 分	100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



0634

园



传

90

附件3

2025 年吴江区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服务中标方（乙方）服务质量
抽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重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是否有专人与采购方、学校对接, 沟通是否顺畅;	5		
2		教官、教师是否按要求配备, 业务素质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5		
3		其他服务人员是否足量配备。	5		
4	组织管理	综合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是否合理有序。	20		
5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有无投诉。	5		
6	安全工作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20		
7	服务质量	餐厅饭菜质量师生是否满意, 有无投诉;	10		
8		相关人员是否准时到岗, 人员服务的服务质量有无投诉;	10		
9		是否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综合实践课程, 有无相关投诉。	10		
10	廉政承诺履行	是否履行《廉政承诺书》相关承诺。	10		
总 分			100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吴江区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服务中标方（乙方）每日活动情况
巡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重点	分值	得分
1	课程开设情况	课程安排与上报的计划是否相符；课时安排是否充足；课堂管理是否有效。	20	
2	人员配备	是否有专人与采购方、学校对接，沟通是否顺畅；教官、教师是否按要求配备，业务素质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其他服务人员是否足量配备。	10	
3	组织管理	综合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是否合理有序。	10	
4	安全工作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医务人员与紧急送医专车是否配备到位；定时巡诊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30	
5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有无投诉。	10	
6	常态化运作	综合实践全过程常态化运作是否顺畅，响应是否及时。	10	
7	服务质量	整体服务有无相关投诉；师生满意度调查。	10	
总 分			100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由区教育局相关科室成立验收工作小组, 进行联合验收(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另行通知。

三、验收内容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参加。验收工作依据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 现场检查

按要求逐项进行检查, 结合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1、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 2、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 3、综合实践课程实施情况;
- 4、综合实践全过程常态化组织、运作情况;
- 5、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 6、服务质量调查。
- 7、其他。



(二) 档案资料查阅

- 1、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 2、服务人员花名册及相关人员证书;
- 3、课程方案、每日课程表及教案、课程实施的过程性资料;
- 4、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和相关实施资料、检修、维保等相关记录。
- 5、过程性资料归档情况。
- 6、其他。

(三) 会签验收单

按照验收工作小组相关规定, 会签验收单。

(四) 验收反馈

按照验收工作小组相关规定, 根据验收实际情况, 向中标方反馈验收结果。

附件 6

廉政承诺书



我方:【中标方公司全称】(以下简称“我方”)在中标“2025 年度吴江区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后,为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合作关系,确保综合实践活动的纯洁性与教育性,树立良好的行业风尚,特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在与贵方就本项目合作的全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签约、活动准备、具体执行、验收、付款等所有环节),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廉政规定以及贵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保证做到:

一、坚决拒绝贿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绝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贵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学校带队人员、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统称“贵方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

礼品礼金:包括且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代金券、红包(包括电子红包)、贵重物品等。

不当利益: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安排;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其他好处:给予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等任何名义的不正当利益。

二、维护教育净土:深刻理解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教育属性,承诺绝不将任何商业贿赂等社会不良风气带入学生活动基地,以身作则,为学生树立廉洁正直的榜样,共同守护教育的纯洁性。

三、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贵方及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项目廉政情况的监督检查。

我方再次确认,如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经贵方或相关监督部门查实,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